

南汇县政公报 / 南汇县政府 · —no. 1 (民国18年[1929] 4月) ~ [?] · —上海: 编者[发行者], 民国18年[1929] ~ [?].

; 插图; 附表; 24cm.

旬刊 (1929. 4 ~ 9); 半月刊 (1930. 2 ~ 7).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9.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2 (1929. 4 ~ 1930. 7)

(缺no. 15)

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 南匯縣政公報

第一期

137

彙稿



#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 ▲發刊詞

## ▲插圖

總理遺像 繆廳長近影 羅縣長近影

## ▲會議錄

縣政府第一次府務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徵工築路會議紀錄

## ▲特載

羅縣長毅葆宜誓典禮告南匯民衆書

## ▲法規

縣政府總辦公廳辦事細則

建設局修築海塘投標章程

財政局辦事細則

## ▲民政

呈江蘇民政廳呈請派員監督由

訓令各局及處所限期填造各該管機關全體員司履歷由

南匯縣政公報 目錄

訓令行政局遵照造具履歷呈府以便呈報由  
訓令公安局遵照民廳前訂任用公證人其辦法由  
公函各局及各處所及各團體蒞臨監督典禮由  
公函修志局搜集新舊志送府以便轉呈由



## ▲財政

呈江蘇財政廳呈請補徵十三年保衛團經費由

訓令財政局不得截留及挪用農行基金由

訓令款產處迅速擬具辦事細則呈府以憑轉呈由

訓令公安局隨時協助稽徵印花稅由

公函屠宰稅委員調查屠宰場由

公函商會對於貴區內商運粗糧厘稅免除由

財政局公函商會及各市鄉行政局爲勸募捲菸國庫券由

## ▲教育

呈國立中山大學呈爲遵令查復教育局長謝文樂擅支普教

款捐實情由

呈國立中央大學呈爲教育局長謝文樂因病辭職報請鑒核

▲969677

并懸派員接充由

訓令教育局民衆業餘運動經費准動用民教畝捐由

▲建設

訓令建設局迅速擬具疏浚通城河計劃預算書呈府由

訓令建設局將辦理長途電話各情隨時呈報由

訓令建設局將辦理長途電話各情隨時呈報由

訓令市鄉行政局召集各圖地保等訓話由

訓令建設局繪製各圖路線以便轉呈由

訓令市東鄉行政局具復觀浚老港情形以憑核辦由

訓令各市鄉行政局轉飭居民保管中心樁由

公函商會通知各有限公司應依照造具各項營業簿冊由

▲公安

訓令公安局協緝共匪要犯李新明等務獲轉

訓令公安局於國恥紀念週內嚴加戒備由

訓令公安局查填火災盜匪殺害等案由

▲農林

佈告嚴禁河岸遍挖鐵鑄由

訓令農場主任及公安局認真查禁人獅牌肥田粉以重農業由

▲司法

民事判決二件

刑事判決一件



今日非訓政之時代乎？本黨在政治進行上何以必須有訓政之一階段？蓋欲使「主權在民」之理想，躋於澈底實現之境也。總理嘗謂：「夫中國人民智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乎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智識尤為低下。……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人學讀書也。然人學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為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故今日政府之責任，厥為「訓練」或「教練」人民，使其能瞭然於民權之意義與運用，以樹立憲政之基礎也。蓋革命之政治，固不在謀少數人政權之獲得，而必期此政權奉諸人民，並能達於自動運用與支配之目的。然此非一蹴可成；如專制思想之遺毒如何泯滅，運用民權之新知如何傳播，皆有待於吾人之摩研也。訓政者，即掃蕩舊政治之瑕穢，以樹立新政治基礎之過渡；而其重要作用，在於訓練人民以適應新政治之要求與生活也。故訓政時期之政治，在實際進行上，興利除弊固為急務，而於人民精神上，政治意識之培養，尤不容忽視者也。就我國傳統的政治現象而論，人民與政府間，除納糧繳稅以外無關係，政府之所望於人民者亦惟此納糧與繳稅二事而已。於是在人民祇求安分守己，政府之所事不問也；在政府則持興百利莫如除一弊之政策，民間之疾苦不知也。此皆消極的苟安心理之表現，去民主政治之理想，誠不可以道里計也。今若不能突破此傳統之心理，而遽求憲政之實現，豈非舍本逐末乎？夫人民政治意識之培養，又非空言也。第一，政府之所事，必須公開於人民之前，並能接受人民之批評與要求，以引起人民預問政治之興趣。次則更須由政府指示人民運用民權之意義與途徑，以

助長人民政治之能力。蓋必如是，方可振刷已往之積弊，確立未來之新基，而主權在民之理想，憲政時期之實現，可一見之於事實也。至其進行之順序，則必須以縣為發端；蓋縣與人民之關係，最為密切，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訓導指揮，自少隔閡。而政治以人民為主體之基礎於此樹立，非一切暴力與陰謀所可得而豪奪竊取；總理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之本意，其在此乎？殺蕪從政之日甚淺，綆短汲長，時虞隔越，而自念所負使命之重大，未敢或忽。復本訓政之意義，在於啓發人民政治之意識，因於實際政務以外，按時刊行縣政公報，凡本縣政務進行之實況，以及將行未行之計劃，無不詳載列舉，以期打破歷來政府與人民間之隔閡，而喚起人

民對於政治之興味與意識，並可以此更促進政務進行之敏捷有效，其有補於訓政前途，或亦不少也。昔人有喻縣官為人民之父母者，蓋昔日人民之所求於縣官者，祇在消極的保育而已，其異於嬰兒之仰乳者幾希？今之政府則不徒以保育人民為舉事，並須訓導人民漸進於自動行使政權之境地，故主政者之責任，已較前為愈大，而人民對於政治之觀念，亦應有所變更也。予願此編之出，為二者間之有力介紹，為政者固不僅以簿書期會為點綴，而人民亦弗徒仰乳之妄想，共趨憲政之大道，以完成訓政之任務，則豈特一縣一地之幸哉。發刊伊始，謹據所見，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羅穀蕪誌於南匯縣政府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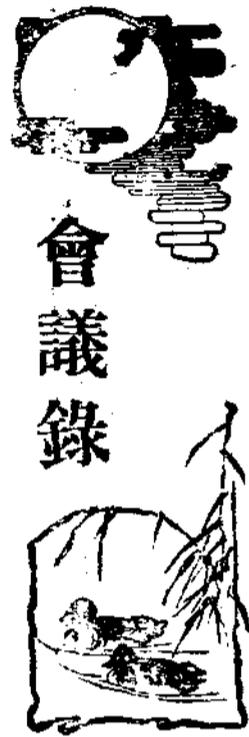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影 近 長 縣 羅



影 近 長 廳 繆





●縣政府第一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共計二十六人

1. 縣長
2. 司法科(十二人)
3. 第一科(五人)
4. 第二科(三人)
5. 第三科(五人)

主席 羅毅孫

紀錄 丁翼伯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謂今天是第一次府務會議茲將最近的工作情形略言之至關於司法及各科情形請各科長分別報告兄弟初蒞是邦最使我感受不安的就莫過於交

會議錄

通之阻滯因交通之阻滯遂使種種事業都不能舉行如不急謀改善實無以符建設之本旨所以欲謀南匯之臻於進化者舍修築公路外其道莫由日昨兄弟偕孫建設局長及黨部沈委員爲上南路事赴鄉視察隨時隨地將徵工修路之理由與道路完成後之利益一詳加解釋此後徵工修路自無問題這是兄弟覺得比較最重要的一件工作特提出以告諸同事(完了)

二、劉承審員報告 略謂本科工作如常所有案件依次處理并不因新舊縣長交替有所變更

三、看守所長報告 略謂看守所房屋狹小犯人過多不敷收容且春去夏來深恐有礙衛生發生疾病茲特提出報告請予設法解決

四、一二兩科科長夏禮報告 本科接收情形尙無不合惟沈縣

會議錄

長任內尚有積壓文件大概係事實上辦理不及之故  
關於參加松江民衆業餘運動會及參加昆蟲局所召  
集之治蝗會議均已派員出席

五、三科科長丁翼伯報告 略謂除文卷責由各原負責人負責  
外所有出納方面尙在核算中此外派庶務科員胡雄  
筆赴鎮請領新頒縣印及過滬購置一切文具工作中  
之比較重要者

討論事項

一、請派員清理積案案(司法科提)

決議 保留

二、請修理監獄案(看守所提)

決議 由看守所擬定辦法提出縣政會議討論

三、各同事嚴守到公時間案(一二三科科長提)

決議 嚴守時刻如無故不到者請由縣長加以處分

四、縣政公報經費如何籌辦案(丁夏兩科長提)

決議 1.函詢鄰縣請示經費來源 2.請各局分担 3.做

民應辦法推銷公報 4.罰款彌補 5.提出縣政會議討

論

五、公安局經費問題案(丁科長提)

決議 提出縣政會議公決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縣政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縣長羅毅葆 縣政府一科科長夏禮 縣政府三科

科長丁邦正 教育局長謝文東朱香林代 財務副局

長趙志元王化龍代 建設局長孫繩曾缺席 公安局

長周振東 農場主任褚錦春 監獄署顧作民

列席者 縣黨部張世驊

主席 羅毅葆

紀錄 夏禮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羅縣長報告 略謂予自接事以來對於應興應革各事項應

與各局長共同研究逐一施行務期新南匯早日實

現望各同志對於所各提案詳加考慮公決施行

討論事項

一、如何籌辦縣公安局經費案(縣政府三科科長提)

決議 交全縣行政會議決定

二、縣教育局應另派員負責案(羅縣長提)

決議 由縣政府查案辦理

三、組織全縣預算委員會案(羅縣長提)

決議 通過暫以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款產處商會工整會商整會農整會教育會會同組織之

四、擬請設法修理監獄案(監獄員提)

決議 由監獄署擬定計劃預算呈縣政府核辦

五、籌款開辦印刷局案(羅縣長提)

決議 推縣黨部張朋縣政府胡雄策擬定辦法

六、購置小汽船以便交通案(羅縣長提)

決議 歸公安局籌辦

七、縣政府公報編輯及經費應如何籌措案(羅縣長提)

決議 由縣政府組織公報編輯處經費由各局暫墊及先繳

報費

八、縣署房屋形將傾倒亟應修理其經費如何籌措案(羅縣長提)

提)

決議 向富戶捐募請王科長化龍調查

九、籌撥營造中山紀念林經費案(縣政府三科科長提)

決議 令款產處籌撥

十、籌撥清理積案經費案(縣政府司法科提)

決議 歸併第四案辦理

十一、從速開辦自流井以重衛生案

決議 令建設局速辦

十二、公款公產處呈請增核經費案(縣府三科科長提)

決議 歸併第三案合辦

十三、擬定期舉行大規模清潔運動案

決議 (一)由縣政府定期通知所屬大舉清潔(二)所有全

縣清道夫撥歸公安局指揮

臨時動議

一、設法掩埋露棺案(羅縣長提)

決議 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請黨部行政局講演露棺應速掩埋之理由(定五

月十五日以前辦)

第二期由縣署布告并指定公地存葬

第三期定期火葬

二、請發給農場經費案(農場主任提)

決議 查案辦理

三、如何維持五月份公安經費案(公安局長提)

決議 交全縣預算委員會決定

十二點十分散會

### ●各機關及民衆團體開第一次征工築路會

#### 議紀錄

時間 十八四月二十二

地點 建設局

出席者 縣政府劉宣虎 農整會張記 五區黨部諸汝敏 新

場行政局張保全代 縣執委會張世驊 教育局盧行徐

工整會郭潛涵 公安局曹永祺 縣監委會張朋

財 務 局趙志元 商整會鞠德璜 縣農 場褚錦春

西聯行政局錢錦芳 建設局孫繩曾 警察 隊徐承祚

款 產 處陳文祥

主席 劉科長宣虎

記錄 王紹曾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孫局長繩曾

(一)建設廳頒發縣道圖表及徵工章程等並令依限從速建築

(二)測繪上南路情形

(三)徵工築路戶口冊業已造齊沿綫應征戶口共計一萬四千

一百二十六工

議決事項

一件【提議】如何組織徵工大隊修築上南路案

【議決】(一)由縣政府令行上南路經過之各市鄉行政局長嚴令

各圖地保根據徵工戶口冊通知應征各戶并詳細查填代

金人數限一星期內將戶口冊悉數繳還

(二)由縣政府令行上南路經過之各市鄉行政局長於一

星期內就應征各圖薦舉廉潔公正熱心地方事業者若干

人(徵工戶口冊內之各圖每五十工須推舉一人)呈報縣

政府俾開工時秉承縣政府建設局指揮各工隊

【件】提議】組織徵工代金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推定款產處 縣黨部

周浦市行政局

西聯鄉行政局 坦直鄉行政局

新場鄉行政局

農整會 工整會

商整會九團體担任

【件】提議】開工日期案

【議決】五月一日全路動工

一件請縣政府即日佈告民衆沿上南路中心線木椿左右各二十

尺以內不准耕種至收用土地及附屬物等得由業主呈報

縣政府另候查明給價 全體通過





### ●羅縣長毅蓀宣誓就職告南匯民衆書

縣長來守是邦，適值訓政開端，舉凡應興應革之事，千頭萬緒，好待依次舉行，而樹立規模，尤須本革命之精神。遵

總理之遺訓，斟酌地方之情況，民衆之需要，擬定最近施政綱領，以告我全邑民衆，願爲政不在多言，和衷方能共濟，本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在黨與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自應提綱挈領努力領導前進，以期勉盡公僕之義，而撥厥成功，則有賴於我全邑民衆躬行實踐，共盡公民之職耳，責無旁貸，願我全邑民衆與政府共勉之。政綱如下：——

(一)地方自治：『縣爲自治單位』(建國大綱第十八) 總理詔示吾人每一個縣所處之地位也，又曰：『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改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建國大綱第八) 總理指導自治工作之程序也，今者民政廳有鑒於自治人才之缺乏，已設所訓練而爲

將來之用，然則縣政府既知其處地位之重要矣，且明瞭工作之程序矣，更將有可供運用之人才矣，是則縣政府者自應本其責任，妥爲籌備，以盡其職，如自治經費之籌劃也，戶口之調查也，土地之測量也。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也，以及督促建設公安教育財務各局之應致力於自治事業之預備工作也。自必循序以進。雖然百政並舉責有攸歸，而衆志成城，則實望於全縣民衆之共同努力矣。

(二)建設：總理云：『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源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四條)又謂：『……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建國大綱第八)觀此可知道路之重要矣，可是南匯之道路未修，河流之淤塞，因此文化經濟，步步後人，茲擬儘先完成上南路以溝通滬南兩地。再引長以達於四境，更以餘力修浚河流，夫如是南匯交通始克有濟，而農工商業之整理，文化事業之進步，庶有望

乎

(三)公安：大凡庶政設施，首在保持社會秩序，人民安全，矧在自治開始之期，尤須掃除地方行政一切障礙，如流氓地痞之爲害鄉里者鋤去之，土豪劣紳之武斷鄉曲者懲治之，盜匪共逆之劫殺搗亂者勦滅之。如是方能符『：

：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建國大綱第八條)之主旨矣

(四)教育：移風易俗，全賴教學者爲之表章，培植人材，更有基於司學者爲之訓育，總理云：『學校者文明進進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苟不明乎此。其何以言教育，？查南邑各級教學場所。已略具規模，然一部分學風之壞，不整理不足以壓人心，至設計之偏廢，尤難符教育普及之本旨，似應從速設立民衆學校，以資補救，庶失學兒童，貧民子女，得獲陶冶之機，匪僅彼輩個人之福，殆大有關於社會之進化也，在政府方面。故應有適宜之籌劃，抑亦南邑各界同志所應從事共謀改善者也

(五)財務：經濟爲庶政之母。不充分不足言建設，是以公安

——建設——教育……以及其他行政之進步與否？靡不以經費供給之程度爲比例，查南邑政費，收支不敷。相差甚鉅，現況且不能維持。更何以言於進展？本縣長主持有責，籌措供給，豈容或緩？且直庶政咸新之時，經費開支。尤應統籌全局，以均支配。公布收支，以示公開，至全部預算之決定，支出之分配，監督稽核，則擬集合黨政及各公法團共謀處理，總之財取於民，政施於民。姑無論人民，政府，均宜戮力一心。共肩艱鉅，我南邑民衆，當亦知權利義務與受同享耳，

綜此五款，不過爲政之見者，他如縣置之建築，積案之清理，亦當務之急，本縣長受黨與政府人民之重託謹以至誠，誓必一一履行。力求實現者，我南邑民衆，願起與共圖之！

縣長羅毅菴

十八年五月一日



●木府總辦公廳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規定之縣政府辦事通則製定之
- 第二條 本府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 第三條 各科設科員二人書記二人至三人承科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 第四條 各科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五條 本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礦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谷登記編製預算決算會

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 第六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 第七條 本府書記繕寫文件後須校對清楚經科員核對送印分發
- 第八條 本府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 第九條 本府職員務入法定時間入總辦公廳簽明到廳時刻從事工作
- 第十條 本府職員在辦公時間須各保持清潔
- 第十一條 本府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高談闊論或高聲朗誦
- 第十二條 本府職員於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要務應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均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四條 本府各科職員每日須將所作之工作填入工作報告表送至各該科長轉呈縣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府職員一律不准請假如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請假在一日之內者由科長核准在一日以上者由科長轉呈縣長核准方能離職

第十六條 本府職員領用文具應由各該科科長蓋章向庶務處具領其有應行另辦物件或借薪等事須由第三科科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府每日設值日員一人各科員書記等按次輪流其職務如左

A. 檢查各部分人員能否按時到廳工作

B. 檢查食堂房舍側所庭院是否整潔

C. 檢查門戶注意燈光

D. 考查勤務之勤惰

E. 寫本政府日記

第十八條 本政府星期日科長承審員科員書記員輪流值星處理緊要文件其細則另定之

法 規

第十九條 本府每週開科政會議一次每月開府政會議一次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府各員辦理文件務期敏捷精密妥善不得有贖草塞責及推諉延宕等事

第二十一條 各科人員於公務有所建白應作成意見書於府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南匯縣建設局修築海塘投標章程

一、投標人須先至本局繳小洋二角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詳細閱看預備投標所繳之小洋二角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二、凡願意投標者須再向本局領取投標封套及標單同時應繳投標保證金五元由本局掣給收據

三、標單及封套須按次填寫清楚不得塗改投標人應蓋章簽字并嚴密封固于投標之日親到局投入標箱

四、當衆開標之後經本局審定合格者公佈為中標人

五、中標人於公佈後三日內來局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并

- 續繳洋十五元連同前繳投標保證金五元共念元作為工程保證金如逾期不來局訂立合同者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并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 六、未中標者得于本局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五元憑據領回
- 七、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局即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金念圓沒收并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附告

開標日期——三月二十六日下午

開標地點——本局

建築一灶路王家蕩海塘施工細則

- 一、灶路王家蕩李塘毀壞擬修築套塘兩段計長六七二五英尺塘基廿六英尺塘面六英尺塘高八英尺其地位由本局指示其式樣承包人須遵從本局圖樣不得稍有參差
- 二、取土得在李公塘內但不准隨處掘挖及在新套塘八十英尺以內掘土
- 三、建築塘身不得用塊形泥土務先敲碎使勻方准應用
- 四、積土半英尺須洒適合水量使其凝結堅實

五、堆土一層高至一英尺須以重力石滾滾壓使塘土牢固堅實

- 六、套塘塘坡須遵照圖樣尺寸修理整齊不使其凸凹
- 七、本局所訂立之木樁為塘之中心綫承包人須確為遵守不得隨意移動
- 八、承包人或其負責代表應常住工作地點監督工作并須聽從建設局監工員指揮

●南匯縣財局辦事細則

第壹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局遵照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總務經徵會計三課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財政事務整理改革得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告假期間一切局務由副局長代理之
- 第貳章 各課職掌
-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一)撰擬文書(二)保管冊串票照(三)辦理報解手續(四)本局庶務收支及收發事宜(五)辦理

臨時委辦特種財務(六)其他不屬於別課事項(七)保管庫存

經徵課職掌(一)經徵各項賦課稅捐及附加稅(二)整理戶帳(三)其他關於徵收事宜

會計課職掌(一)登記收支款項(二)編製統計報告事項(三)稽核出入款目(四)編製歲出入預決算事項

第五條 各課課長應負左列各項之責(之)督促及支配本課承

辦事務(一)考察本課職員勤惰及成績(二)稽查本課繕發各件有無積壓或遺漏(四)稽核本課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本條二三兩項考查情形得報告局長副局長分別獎懲

第六條 遇有某課事務繁冗時得由局長副局長臨時指調他課之員協辦之

第七條 凡各課承辦事項有互相關係之文件由某課擬稿後應送交有關係之他課課長會同核辦

###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八條 收受文件由收發員摘記事由登錄總簿加蓋某課字樣戳記彙呈局長及副局長核閱後加蓋最要次要常件等

戳記遞送各課傳閱後由各主管課分別辦理

第九條 承辦稿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一)最要隨到隨辦

(二)次要不得逾一日(三)常件不得逾兩日但遇特別情形或繁冗稿件或稽核款目得陳明酌展時期

第十條 承辦員擬稿及製票完竣應簽名蓋章先由課長核閱加

章送局長副局長判行後即日繕簽送蓋關防交收發處封發遇有最要文件須立時印發者得簽稿並送

第十一條 凡賦課稅捐及附加稅等一切收入概由出納課員收取

保管一面由經徵課員審製收入傳票連同舊稅票聲請單通知書等送由經徵課長查核簽印再呈局長副局長

過目簽印發交出納課員核對即送會計課員登冊將收入傳票冊等轉送會計課長查核簽印發交總務課員加

封簽印呈送局長副局長過目簽印發還保管

第十二條 凡支解一切款項經局長副局長核准後由總務課長製

發領款收據交領款課員領款一面將支付命令傳票發交出納課員查對發款後即將支付傳票命令領款收據

等呈送局長副局長過目簽印發交會計課員登冊後將支付傳票冊及命令收據轉送會計課長查核簽印發交

總務課員加封簽印呈送局長副局長過目簽印發還保管

第十三條各課應派專員保存文件冊籍依其性質分類按序立卷編號妥為保存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十四條本局設辦公廳一處凡局長副局長以及課長課員事務員書記員均一律到辦公廳辦公其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午前八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五時止但

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職員因故不能到局時課長課員向局長副局長請假事務員書記員向課長請假轉報局長副局長核准其職務須委託同課職員兼代之

第十六條星期日每課留事務員書記員各一人輪值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呈江蘇民政廳呈請派員監誓由

呈為定期宣誓就職請賜派員監誓事竊穀菴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接印視事即經呈報在案茲定於五月一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自應呈請派員監誓以昭鄭重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派員蒞南監誓候示祇遵謹呈

江蘇民政廳長繆

代理南匯縣縣長羅穀菴

民國十八年四月

訓令各局及各處所限期填造該管機關各

日員司履歷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民政

令各局處所

為令遵事案查本縣所屬行政機關員司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及到差日期向無詳細報告茲擬造具統計表冊亟待徵集各該局員司姓名履歷表備查特頒定格式表一紙隨文令發統限於文到三日內速將該機關全體員司分別遵填具報以便彙造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附格式表一紙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縣長 羅穀菴

訓令行政局遵照造具履歷呈府以便呈報

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市西鄉行政局

西聯鄉

二三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南匯縣縣長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區長考試錄取人員入所訓練開去行政局長職務情形祈鑒核由奉

令呈悉仰仍依照市鄉行政組織大綱第六條暨市鄉行政局長任免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各項之規定另行遴委合格人員分別接充一面并飭取履歷專案呈報審核以重鄉政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將履歷呈送來縣以憑呈報毋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縣長 羅毅 蓀

●訓令公安局遵照民廳前訂任用公安人員

辦法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廳前訂公安人員任用辦法其意義在求警務日有起色蓋公安人員之良否關係公安前途甚大非集中任用之權則甄別無從着手流弊卽由此而生詎前項辦

法通行以來各縣類多視若具文如上海公安局局長楊汝欽違抗命令擅自更易分局長業將該局及該管縣長分別予以處分各縣公安局長自應引以爲鑑恪遵前令辦理如敢違背定卽撤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公安局長遵照辦理並由各該管縣長隨時負責監督如有前項情事應負失察之咎一併處懲毋稍玩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縣長 羅毅 蓀

●函致各局及各處所及各團體蒞臨監誓典禮

禮由

南匯縣政府公函

第

號

敬啓者毅蓀奉令代理南匯縣縣長已於四月二十一日接印視事業經通告在案茲定於五月一日下午九時在縣政府補行宣誓就職典禮除呈請派員監視外相應函請屆時蒞臨監督參加觀禮毋任企盼此致

各局處所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羅毅蓀

●函修志局搜集新舊志送府轉呈由

南匯縣政府公函 第 號

敬啓者案准

江蘇通志編纂委員會函開本會編纂江蘇通志開辦伊始頭緒紛繁亟須徵集新舊縣志及舊府縣州志以備參考貴縣長關心文獻

不逮搜羅務祈惠賜貴縣新舊志各一部本會當將台銜彙列捐書題名錄以誌感謝而垂不朽如有舊府廳州志亦乞檢賜一部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貴局希即搜集新舊志書送縣轉呈幸勿遲延此致  
修志局

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呈江蘇財政廳呈請補征十二年保衛團經費由

費由

呈為補徵保衛團經費請賜鑒核示遵事竊據三墩鄉行政局長倪瓚呈稱本鄉前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奉令辦理之保衛團當時以事起倉卒人心皇皇募集不易所有應需經費均由王前鄉董益智負責借墊計自十三年九月起迄翌年六月止共墊洋壹千六百六十六元嗣王鄉董以各債權者紛催歸趙應付為艱爰於十五年春繕具債務清冊擬據鄰鄉二團奉准帶征成例可否就鄉內田畝上酌征若干咨詢本鄉議事會旋經議會決議以事關公安其費用當然由地方負責由本鄉蘆田灶田項下自本忙起每畝帶征大洋五分即日分呈縣場兩署請賜核准施行等因當即由會根據決議除灶課部分另呈場署請賜准外即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旋奉第一七七號指令以有無窒礙見詢囑再悉心妥議并帶征年限一併議定聲

覆等因即經由會重行集議并定期限為二年遵令聲覆在案嗣又奉第五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鄉保衛團不敷經費現據議決除新升蘆地免征外以屬於該鄉內老蘆灶課各地每畝帶征五分自本年起到二年為限既經公同允洽自應照辦候令征收處加戳帶征等因時已在陰歷六月該年糧串業早發出已不及加戳致雖經奉准未能實行帶征至翌年則又以承辦人員忘却漏帶老蘆部分故兩年限期之內除鄉內場轄灶課地項下照案附徵外竟一無所收而各債權者多未悉內容羣催歸楚急如星火雖經迭向聲述終以既早奉准視為有着之款不肯稍予寬假現在再四思維論理惟有請求查案補徵之一法雖財政近有限止帶徵之指令照此案乃奉准在前保衛團又為當務之急當然不能因該令而坐使廢弛停頓若謂捨此而別謀籌款途徑則更百思而莫得端倪惟查案補徵在業戶所予輕徵而辦事上可收充分之效誠最妥善之法也事切保安又關信用為專備文呈請鈞鑒仰祈查照成案自本年起迅賜

飭令徵收處經辦人員并轉知場公署着即於本屆造串時在本鄉老廬灶課兩項下即一律加截補徵每畝大洋五分俾便日後具領以清墊欠等情據此事關補征畝捐縣長未便擅專應否補徵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除呈

財政廳外謹呈

江蘇民政廳長繆

代理南匯縣縣長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訓令財務局不准截留及挪用農行基金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財務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項據何委員兼農礦廳長王書提議各縣縣長如再藐抗省令截留挪用農行基金請予最嚴懲一案曾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別令遵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財務局一體

財政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縣長 羅毅蓀

●訓令款產處迅速擬定辦事細則呈府以憑

轉呈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款產處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代電開案查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上年二月間奉省政府訓令頒發到縣即經茅前廳長抄錄原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本年一月又奉省政府第二五五號訓令以前項規則業經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抄錄修正規則令仰通飭遵照等因復經抄發規則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各在案現查各縣遵照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遴聘正副主任主計員暨擬訂辦事細則者祇有句容等三十縣呈報遴聘職員者祇有六合等十三縣其餘各縣究竟已否組織成立迄未據報是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除分行外合亟電催仰該縣長於文到七日內迅將

一七

該縣款產處辦事細則擬定呈核毋再違延干咎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沈前縣長將該處現任職員名單及公款結存數一覽表具文呈復在案奉電前因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擬定辦事細則編造二份限三日送縣以憑轉呈勿延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公安局隨時協助稽徵印花稅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

江蘇特種印花稅專局函開案查敝局自上年成立以來各處均已派員專辦稽徵事宜上寶兩縣各鄉鎮不乏繁盛之區已派史慶為鄉區稽徵員易琳蘇更生王世慶施伯良孫根福史恩培為稽查員專司稽徵漏貼印花之化妝品及汽水以重稅收茲據史稽徵員面稱上寶兩縣鄉區與各縣有昆連之處請分函各縣凡與上寶轄境有鄰近之村鎮准由該員稽徵以免漏稅等情前來查所陳尚屬實情除照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縣查照希即飭知與上寶鄰近村鎮公安機關如史稽徵員率同稽查易琳等到境驗明稽查證核對

該證相片相符時即請予以協助以利徵收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隨時協助並令各支分局一體協助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函致南匯縣屠宰稅委員調查屠宰場由

南匯縣政府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奉

民政廳令開案奉

衛生部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牛羊豬等肉類為日常需要之食品其皮毛腸等又為吾國出口貨之大宗唯所有肉類與其皮毛腸等能否合於衛生全視屠宰場之設備是否完善茲由本部製定屠宰場調查表格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查照將該表重即分飭所屬按照表式所列各項分別調查詳細填明彙寄來部并仰將該省現有屠場之總數先行報部以備查攷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即發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填具報并仰限於文到十日內將該縣現在屠宰場總數先行電復以憑彙轉切切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二份奉此相應

檢取調查表函請

貴委員會查照即希按表查填尅日見復以憑該轉此致  
屠宰稅委員廳

羅毅係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函商會對於災區內商運粗糧厘稅免除由

南匯縣政府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奉

江蘇建設廳訓令開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查前據賑災委員會委員熊希齡等電請提議對於災區內商運粗糧厘稅并定有加賑加捐一律免除此外細糧減免一半以三個月爲限俾利商運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可有交通運費應酌予減輕軍事附捐應予減免呈請政府通令施行當經據案呈請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可請應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等

財政

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該商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南匯商會  
周浦商會

羅毅孫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南匯縣財務局公函商會及各市鄉行政局  
爲勸募捲煙稅國庫券由

逕啓者案奉

財政廳訓令開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本部爲抵補預算不敷起見特繼發捲菸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奉國民政府將條例公布在案此項庫券係指定以本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原發捲菸稅國庫券本息外之餘款全部担保本息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付息還本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本息一律償清還期迅速基金確實自必易於推銷除分飭本部所屬各機關廣爲勸銷外應由該縣長將上項庫券從速勸募務於最

一九

短期間募集現款解部應用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具報忽延此令並奉頒發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令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勸募各等因奉此查捲菸庫券基金確實信用昭著早為民衆公認此次續發規定例章一仍舊貫而所以優待購戶者較之初次實有過之各該縣局着手進行當可獲事半功倍之效惟各縣地方繁簡不同派募券額勢難一律前次派募善後公債本係體察情形量為支配初非強以所難乃稽核各縣報解數目以常熟溧永東台金壇阜甯等處已據募解五成以上成績尚優其餘各縣按照派額相差懸殊勸辦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此次繼發捲菸庫券即以善後公債未經募足之數為派額計該縣應募繼發捲菸券額為九萬元須知此次繼發捲菸庫券係為抵補預算關係國計要需且派募額數即為該縣發募善後公債之餘額與另行加派募額者不同該局長等當共體斯旨努力奉行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如數募足報解除分行外合將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油印令發仰該正副局長即便遵照向殷商富戶切實勸募集款報解以應急需仍查照歷次辦理成案由該局備具印收先行填給各購戶俟正卷領到再憑印收照數換給並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以及籌募方法飛速專案呈報查考毋違此令等因附條例簡章等到局奉此自應遵辦並根據善後公債未

經募足之數為派額除分函外相應抄章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按照後開派額從速廣為勸募並將募到之款隨時

繳局以憑彙解幸勿有稽是為至盼此致

兩商會

各市鄉行政局

商聯會

工商會

商民協會

附抄簡章

貴局派募洋

元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發行簡章

一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 月息八厘

四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

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

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

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即每百元二元二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數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捲菸統稅收入除撥付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基金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至償清之日為止

八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基金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指定保管銀行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本息所有萬元千元券兩種須由購券人將原

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均俟付訖後將本息票繳部核銷

十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為主

十一扣除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四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交與持券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扣去第一期本息其繳納現金每百元亦照扣兩元餘以此類推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以憑分別給券

十二經募用費 經募庫券手數料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付經理

十三交款期限 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月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送財政部備核



●呈國立中央大學呈為遵令查復教育局長  
謝文樂擅支普教畝捐實情由

呈為遵令查明教育局長謝文東擅支普教畝捐實情後請鑒核事  
竊職查接管卷內案奉  
鈞校令開迭據農民周家驥前任教育局長金啓仁等呈控該縣教  
育局長謝文樂擅將新增普教畝捐二萬四千餘元掃數提用有違  
普教畝捐之保管辦法請撤職查辦等情飭即詳查具復等因附抄  
發原呈到縣奉經令行款產管理處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該處主任  
龔源本呈復稱據教育局長謝文樂函稱竊文樂奉中央大學委任  
南匯縣教育局長在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收視事當由金前  
局長啓仁交下畝捐銀二萬五千四百二元二角五分八厘惟在金  
任內所辦民衆學校及添級添校須動用銀八千六十七元九角五

分四月早已開始舉辦是項應行動用畝捐之款雖未動用畝捐而  
確係借支其他普通經費以文樂接任之初於普通經費頓減缺乏  
是文樂之動用畝捐實係彌補金局長應行動用畝捐而借支普通  
經費非常之舉遂致金前局長未盡妥當之舉措累及繼任之文樂  
積極籌備擴充教育如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尙無相當地畝  
暫借南匯縣體育會場地須另行購買外餘不久當可正式成立且  
尙有其他零星款項急待應用不得不先行照支者一併共計銀五  
千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前後共支銀一萬四千零五元六角五分四  
厘應存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零四厘文樂就任之後至  
四月十日止總計收入畝捐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  
八厘前後合計銀應存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二厘再  
敵任內上學期終了時教職員所加之薪計支一萬二千三百三十  
六元已蒙中央大學校普通教育處秦處長予以諒解准予照辦且

此項經濟須併入全年度薪俸預算核計刻以敝局所定教職員待遇標準業經中央大學予以修改在案是以爲加薪而需動用敝損之處須重行編造專冊再行補報備核惟敝局教育款項收入時有青黃不接之虞文樂因人地生疏借貸不易且爲免致認息暗蝕教育經費起見不得不在敝損項下暫移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以濟急需一俟收入旺盛隨即儘先歸還在進行事業不致因以停頓在辦公方面亦可稍事周轉刻外傳擅自動用之說均屬未明真相互爲猜測之辭文樂初膺斯任以缺乏經驗難免隕越豈敢故意濫用特將經過情形奉達尊處俾明真相即希查照轉復爲荷等情並附普級教育經費收支表一份到處細加審核並查閱存款機關賬冊查得自普及教育敝損開徵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一日奉令之日止共計收入洋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元六角六厘又金前局長任內存典二萬五千四百二元二角五分八厘截至十七年陰歷年底止之息金洋四百三十元五角六分八厘共收本息洋四萬零零九十一元一角七分四厘支出洋一萬四千零零五元六角五分四厘實在結存洋二萬六千八十五元五角二分其中存現洋一萬三千三百十八元九角五分二厘存典洋八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六厘移借加薪費洋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是原呈所控動用敝損一

節確有其事而教局所稱亦屬實情總之金前局長移舊費舉辦普教致舊費頓成周轉不靈之象謝局長借敝損維持舊校啓人民以擅自動用之款而量事原情權宜調度實亦深具若衷也等情附呈普教敝損收支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支用普教敝損實情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南匯縣縣長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附抄呈 教育局普教敝損收支表一份

南匯縣 教育局普及教育經費收支表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收入門

科目	類別	實數	備註
第一款	普及教育經費	三六六〇、六六	以元爲單位
第一項	民衆教育經費	二八九、二二	
第二項	義務教育經費	二七六、四四	
支出門			

教育

科目 類別 實數 備註

第一款 普及教育經費 三九六〇、六六六

第一項 民衆教育經費 七九五、六五四

第一目 民衆學校經費 二〇七、九五四

是項由金前局長開辦於舊經費項下借支嗣以舊費支絀于存款內提撥歸墊應請補助支書

第二目 民衆圖書館經費 三〇三、〇〇〇

奉令舉辦應請補助支書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全上

第四目 民衆教育學員補助費 一〇二、〇〇〇

奉令補助應請補助支書前今兩任

第五目 補助投考民衆教育學員川資 一五、〇〇〇

全上

第六目 合作社學員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

由縣政府核准支撥應請補助支書前今兩任

第七目 公共體育場經費 三三六、〇〇〇

奉令舉辦應請補助支書

第二項 義務教育經費 六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推廣學校 六〇一六、〇〇〇

是項由金前局長開辦前今兩任先後於舊經費項下借支嗣以舊費支絀于存款內提撥歸墊應請補助支書

第三項 結存數 二五五四、九三三

第一目 民衆教育經費 三九〇、三三八

第二目 義務教育經費 二五二、七五四

內因教職員要求加薪迫不得已經普通教育處秦處長面許暫借加薪費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實存洋九千四百十五元七角二分四厘

呈國立中央大學校呈為教育局長謝文樂因病辭職報請鑒核并懇派員接充由

呈為教育局長謝文樂因病辭職報請鑒核事竊據屬縣教育局長謝文樂呈稱文樂奉令視事以來瞬屆五閱月當就任之初備擬詳察地方糾紛情狀與教育興革要點逐漸改進以資整頓要以上不負當軸委任之意下不負地方人士殷殷之望故就職之初即以破除學校包辦制度平均教職員之待遇為入手步驟然後再分別整頓舊時積習整理學租收入及其他經濟開源苟能循序漸進一二年後何患不就規範樂觀厥成不圖心長力短事與願違包辦制雖已破除教職員待遇雖已平均而考察各方情勢每多不諒或以改革太驟或以積重難返事實上已形成風波迭起之環境若再繼續奮鬥猛力進行不特文樂精神上之痛苦益烈而結果亦無補事功

文樂略血初愈病體尙未復原若不及早引退徒作無謂犧牲轉滋  
隕越愈多罪戾且于精神亦恐不繼也故爲南邑教育改進計決非  
病軀所能勝任不得不請求 鈞長懇轉呈

中央大學准予辭去南匯縣教育局長職務並懇另推賢能繼任斯  
席文樂此次出席局長會事畢返局途中又復患病就醫三日猶未  
告痊不得不先行離局俾便服藥調養一面即準備結束靜待移交  
所有職局日行公務暫委擴充教育課主任閔楚治代拆代行查閱  
主任楚治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教育垂十餘年才學優長對於桑梓  
教育情況尤洞燭無遺如蒙 鈞長遴薦委任必能勝任愉快克收  
手臂之効且南邑教育亦不致久陷于麻木不仁之狀態也等情據  
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派員接充藉資維持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南匯縣縣長羅毅葆

民國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訓令教育局民衆業餘運動經費准動用民  
教畝捐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令教育局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大學區民衆業餘運動會  
定期於五月七日至九日在本大學區立公共體育場舉行各分區  
應屆期遣派選手赴京參加經已令知遵照辦理在案惟是項運動  
會所用經費尙未規定茲定每分區由本大學區教育經費項下補  
助一百元其餘不敷之數應由各處分區各縣政府及教育局共同  
分担倘或該縣教育局實無多款足以撥給是項運動會經費之用  
得另訂辦法詳具理由呈請本大學核准動用民教畝捐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縣長羅毅葆

日



●訓令建設局迅速擬具疏浚通城河計劃預算書呈府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局

建設廳指令該前縣長沈玉仲呈一件為開浚通城河勸用建設特捐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籌浚城河早經通令遵辦該縣長通城河既屬淤淺自應疏浚經費擬由市民捐助原無不可惟擬撥建設特捐係指何項捐收仰即查復并轉知該局擬具計劃預算會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迅即擬具計劃預算并指定何項捐收呈府以便轉呈此令

民國十八年 五月 日

縣長羅毅藻

●訓令建設局轉飭禁止變賣湖田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建設局

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該廳長呈報本屆建設會議吳江建設局孫局長臨時動議請設法制止變賣湖田一案前經咨准財政部以前項湖田與水利並無關係自無庸制止等由當經轉令查照在案惟查蘇省境內無論屯田沙田湖田官荒以及官產在未經明定管理範圍以前一律暫緩處理前項湖田自未便以與水利并無關係遽予放領除咨復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遵照如果官產事務可擅自出示放領即行派警嚴行制止毋任

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蘇省境內所有屯田沙田湖田等凡屬官產性質者無論與水利有無關係在未經明定管理範圍以前一律暫緩處理不准擅自放領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并轉行該縣建設局公安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建設局將辦理長途電話各情形隨時

呈報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建設局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指令開沈前縣長呈一件呈送長途電話經費預算書請該示由呈悉審該預算書尚合格式姑准備案木杆價過鉅應切實核減每杆以不逾四元為標準餘亦浮溢應節支用實報實銷仰即轉飭該縣建設局長遵照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呈核此令預算書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以

建 設

憑核轉此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周浦新場市鄉行政局召集各圖地保

等以便訓話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周浦新場市鄉行政局  
垣直 西聯

為令遵事照得徵工建築上南縣道一節業經沈前縣長令飭從速辦理在案本縣長新蒞是邦對於建設早具決心該項工程自應促其速現以符素願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偕同縣黨部沈同志啓疆建設局長孫繩會到新場下午到航頭二十五日上午到周浦下午到垣直橋處等實地攷查以便興工仰即召集各圖地保及已推定之徵工隊長先期齊集行政局聽候訓話屆時均應出席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建設局繪製各圖路綫以便轉呈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建設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第字第一號內開一中心樁應由該縣長等按里分段指定各樁附近居民負責保管嚴防移拔違者照阻撓公路罪懲治之二勘定路綫繪製草圖呈核等因奉此除第一件分令沿路各市鄉行政局遵照辦理外第二件路綫草圖合行仰該局長繪製呈候該轉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市東鄉行政局具復開浚老港情形以

憑核辦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市東鄉行政局

爲令催事案查前據該鄉公民陳宇愚等呈請開浚老港一案即經抄錄原呈令飭該局長查復在案迄未據復前據該民等續呈前來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民國十八年四月日 縣長羅毅蓀

附原呈於後

呈爲以民利利民請速趕辦事切思土地本生物以養人然一日曝而十日寒未有能生者故爲民長者務宜變理陰陽而寒煖得時早潦適中天時地利人和國泰民安矣今老港水道淤塞莫說船隻不能行走最淺處竟無勺水人多吃些溝脚瀝下毒水必致多病况水道爲地之血脈人之血脈不和而病起地之血脈不通物難長今於三月九號建設局長邀集市鄉長及各業戶每畝籌洋二角以作遷築圩塘工費民查三團黃塘外有地二萬四千畝左右可籌費洋四千七八百元遷塘水洞費祇需洋二千餘元尙有餘資請開老港倘有不敷即將吳君松泉籌捐洋抵制所謂因民利以利民惠而不費者也吳君松泉慷慨辦公於民十六年有馮家寶借還損失洋五十元自願助開老港有案可稽先收洋三十五元交衛申翁收外有十五元請向馮加寶收取衛申翁因工費不敷給發捐簿籌捐吳君竭力募捐有沈曹吳三人捐洋二百五十元已列捐簿外有少數集捐洋數百元列名經摺上展向衛申翁催促進行春緩夏夏緩秋秋緩冬不料吳君子去冬已故人雖故而心如在臨終時囑伊子松樾

將捐簿經摺交民代理民屬鄉愚不敢負責即將簿捐經摺移交衛  
申翁請伊籌捐開港他說寒冬事煩姑緩來春今春向說吳君洋三  
十五元早交建設局開港工程與我無涉民向建設局催理說及吳  
君三十五元已收到請鄉長籌捐方可再問鄉長他說我給捐簿以  
作無效云云竊想吳君解囊助公竭力募捐洋五六百元化為烏有  
民將何以對吳君於地下縣立鄉長望他竭力趕辦公益諒無白望  
何將河港公益事怠緩若是且將吳君急公好義一番心血棄而不  
惜棄一之心血害尚淺取銷捐簿不開老港不與地利以利民害實  
深也為敢瀝情環叩鈞府 電鑒 恩准速令市鄉長衛申翁趕緊  
籌捐移交建設局趕辦開港謹呈  
縣長羅

具稟代表公民 吳松霖  
陳宇愚  
陸慕樵

### ●訓令各市鄉行政局轉飭居民保管中心橋

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周浦 西聯 市東 五團 七團  
新場 坦直 四團 六團 太平  
行政局  
建設

為令飭事案本

建設廳案字第一號訓令內開一中心橋應由該縣長等按里分段  
指定各橋附近居民負責保管嚴防移拔違者照阻撓 公路罪懲  
治之等因奉此查中心橋係測量之標準豈容人民移拔合行令仰  
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 ●函商會通知各有限公司應依照造具各項 營業簿冊由

南匯縣政府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案奉  
建設廳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結賬依法應造具各項營業  
簿冊并貸借對照表公告以示公開此項簿冊及公告各公司依法  
辦理者固多其未照辦亦復不少查此項簿冊係照法定義務編製  
固不容緩記載尤貴確實不僅於公司有關係者至為切要即於公  
司自身信用之維持效益猶大近年來各公司因營業情形不盡公  
開賬目記載失實終至彌補無術驟照宣告虧欠鉅款以致停頓破

產者不一而足公司組織頓失信仰待與企業于以阻害現值庶政  
刷新之始本部為發展公司組織鞏固公司信用并保護股東及與  
公司有關係者起見自應嚴加取締嗣凡各公司每屆結賬應依法  
造具各項營業簿冊呈報本部查核登載工商公報公告并限定各  
項應報簿冊由各該公司聘請會計師稽核蓋章以資證明相應  
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令仰該縣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縣  
商會通知各有限公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會查  
照即希轉飭各有限公司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南匯商會  
周浦商會

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 公安

## ●訓令公安局協緝共匪要犯李新明等務獲轉解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案奉

江蘇民政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據密報稱共匪首領李一諤雖已被獲而在逃之李新民等兇惡暴橫尤甚於李若不密拿到案地方終無一日之安懇令民政廳轉飭駐松金山兩縣之省警隊會剿密拿等情查此案前經飭知在案據報前情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迅飭所屬嚴密查拿以便歸案法辦等因奉此遵經抄發原件令飭松江金山兩縣縣長按照密報地點分別拿辦去後茲據金山縣縣長徐桂呈稱遵即派隊協同當地駐軍分別密拿詎該匪李新民等均已畏罪逃亡無從弋獲呈請通緝前來除指令并分別函令協緝外合行抄發逸匪

公安

名單令仰縣長遵照迅即飭屬一體協緝該逸匪等務獲解究具報

此令等因並抄發逸匪名單一紙到縣奉此合行抄單令仰該

局長遵照迅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以憑轉解毋延此令

計抄發 逸匪名單一紙

李新民 卽一諤之胞弟嗣出在松江縣之殿山家內益實

且是大學生號召徒衆故易

翁明哲 金山縣之張堰區內人家在查山邊家屬小康號

召故易

周永龍 金山之張堰區內三十八圖人家住北倉鎮橋北

去秋九月間由蘇俄回勇敢畏常

王世德 金山之金山衛區內三十七圖人去秋由蘇俄回

來勇敢畏常

王梅溪 松江縣之衛東門北李二圖人向爲召禍團首領

徒衆本有百餘人

公安

渠設法

李新庚 松江金山嘴李二圖人一切軍火由海口進來由  
張志能 松江縣衛東門鎮李三圖人一切奔走通信由渠

担任

沈中約 松江縣衛東門李三圖人秘密機關設在渠家內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公安局於國恥紀念週內嚴加戒備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令開

一五月一日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均為革命紀念日為維持治安週

密起見各部隊應加嚴戒備以免疏虞

二茲規應戒備事項如下

1. 禁止一切未經許可之羣衆集會結社及遊行其已經許可者

應酌派軍警蒞場維持并函本部偵查隊及公安局偵緝隊派

出便衣偵探秘密偵察

9. 各部隊應于所任警備區內各交通道口酌加步哨并加派巡

查隊梭巡

3. 各地交通公司機關應加意保護

4. 如有緊急事件發生得臨時斷絕交通但須立即報告本部及

直屬長官并通報毗連軍警

5. 其餘按照警備計劃辦理

三以上二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該局長遵照此

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公安局查填火災盜匪殺害等案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縣關於火災盜匪殺害等案件亟

應調查以資統計茲特檢發表格式樣七種計十四紙仰該縣長

轉飭公安局長飭屬自本年一月份起遵照表列各欄注意記入須

知詳細確實填明彙報由縣轉送來廳備考以後按月呈報一次毋

任玩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火災等表到縣奉此合行令發仰該局

長遵照辦理迅即按表查填呈縣轉送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佈告嚴禁河岸遍挖鰍魚由

南匯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嚴禁事案奉

江蘇農礦廳通令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農礦部咨開據雲南永平縣公民張啓昆等呈稱水利關係農事至爲重大鄉間漁利之徒不顧利害常於河岸溝沿之處遍挖鰍魚黃鱔所有溝道塘壩屢被損壞致阻水流而礙農田灌溉懇請通令嚴禁以杜妨害而利民生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所請禁挖鰍魚黃鱔係爲保護農田起見除批示并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啓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通令禁阻等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即發原呈令仰該縣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農 林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禁止仰閭邑民衆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認真查禁人獅牌肥田粉以重農業由

南匯縣政府訓令 第

號

農場主任  
令建設局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農礦廳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嘉定縣政府呈送人獅牌肥田粉黑白兩種請爲化驗到廳據經函請中央大學農學院化驗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農學院函復以此項肥田粉爲硫酸第一鉄煤屑砂及明礬之混合實無肥粉之價值用之有損無益等語并附分拆報

三三

告單及證明書各一紙過廳准此查該人獅牌和合肥田粉既屬有損無益亟應從嚴取締以重農務除分函并通令外令行印發原報告單及證明書各一紙令仰該縣政府遵即飭實認真查禁此令等因并計發人獅牌肥田粉定性分析結果報告單及證明書各一紙到縣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認真查禁此令

計抄發人獅牌肥田粉定性分析結果報告單及證明書各一紙

民國十八年 四月 日

縣長羅毅葆

附錄

人獅牌黑色和合粉及白色肥田粉兩種化驗結果如下  
黑色和合粉 為硫酸第一銨 煤屑 砂 三種混合  
白色肥田粉 為明礬

人獅肥田粉定性分析結果報告單

化驗成分	結果	
	黑色和合粉	白色肥田粉
炭酸	無	無
氣化	無	無
硫酸	有	有
硝酸	無	無
亞尼摩西	無	無
鉀	無	有
鉛	無	無
鐵	有	無
鈣	有	無
炭	無	無
磷酸	無	無

化驗者 國立中央大學 農學院 農藝化學組 姚醒黃

以上兩種肥粉據化驗觀察實無肥粉之價值用之有損無益 特此證明

農學院農藝化學組姚醒黃



# 司法

## ●民事判決

南匯縣政府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人樊張氏

被告人蘇文奇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涉訟一案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 堂諭

本案原告樊張氏訴追蘇子垂借款本洋四百五十元利息一百六十二元又會洋八十四元並附呈抵押品田單六畝傳訊蘇子垂之子蘇文奇及中人薛連海均供明無異惟據蘇文奇所稱伊父名下欠人甚多祇可減折攤償此種情形雖屬難免但無相當之證明不能據為論斷茲判令蘇文奇分期償還樊張氏借款本洋四百五十元利息准予除免又應償還樊張氏會洋八十四元訴訟費用依民

司法

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由蘇文奇負擔此諭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匯縣政府民事庭

縣長羅毅蓀

承審員劉惟金

錄事 黃裕莊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民事判決書

### 判決

原告至元善堂代表徐洪年五十歲南匯人住川沙 司事

被告沈伯清年未詳 南匯人住七團二甲

沈全清年三十三歲南匯人住七團二甲

右列當事人因租款涉訟一案經本政府審理終結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告之請求駁斥

認費歸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國十一年冬由沈仁吉將祖遺七團二甲服字號田二畝正攜同田單捐在川沙至元善堂內即於十二年春佃與被告弟兄耕種每年租洋十二元迄今六年分文未付共被欠租洋七十二元狀請訊追給領並令負擔訟費云云被告答辯意旨略稱先姑母林姑在日時守貞不嫁先祖母曾將祖遺墳地二畝給與耕種度日立有撥據當庭呈驗載明日後民兄弟出錢一百二十兩交還林姑隨時可將田畝收回自種不料林姑去世養女朱仁吉擅自霸種換列新單民兄弟因朱仁吉爲異姓養女斷無繼承沈姓遺產之權以致屢起爭執仁吉無詞可藉擅將該田捐入川沙至元善堂內藉圖洩忿在朱仁吉既無捐贈之權在至元善堂亦未正式收受控追欠租實屬粗率請將原告之請求駁斥并令負擔訟費迭經本府稟傳集訊兩造供詞與原狀無異辯論終結應予依法判決

理由

按普通慣例必先有業產然後始有租息之可言本案沈仁吉將祖遺七團二甲望字號田二畝捐在川沙至元善堂內姑無論沈仁吉有無捐助之權茲就佃種一項而論雖據原告供稱於十二年春佃

與被告弟兄耕種并無承佃字據可資證明固屬難以置信如果確有其事何致欠租六年之久分文未交被告謂爲經正式收受關係實在情形現在產權既未確定原告率請追租未免錯誤  
基上論斷認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序予駁斥訟費依照民訴條例第九十七條歸原告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南匯縣政府民庭

縣長 羅毅蓀

承審員劉惟金

錄事 王仲秋

●刑事判決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事判決書

判決 本

被告人唐湘才年四十四歲本縣人住北門外業農

右列被告人因誣告一案本府審理終結判決如左

主文

唐湘才兩個誣告之所爲各處有期徒刑二月應執行徒刑三月未

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唐湘才於本年舊歷正月十五日向縣公安局報告二甲民人陳阿掌孫秀卿聚賭抽頭演唱花鼓並有共產嫌疑等情即經公安局派警查拿毫無其事當將唐湘才帶局預審自認非是請求從輕發落嗣據三圍二甲地保張振樓以唐湘才捏名誣告妨礙安全請求究辦又經公安局將唐湘才傳案解送到府提訊唐湘才供認誣報無異惟對於捏名一節據稱出繼張姓名振樓並非盜用地保姓名事實既明應予判決

理由

查唐湘才向縣公安局報告陳阿掌孫秀卿聚賭抽頭演唱花鼓並既有共產嫌疑經該局查無其事實犯兩個誣告罪合依刑法第一

百八十條第一項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罪係俱發照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三月未決羈押日數依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至捏名一節查閱報告書姓名雖屬相同年歲實不相符合且唐湘才親身隨同警察前往查拿迥非捏用他人姓名可比據唐湘才供稱因出繼改名張振樓似屬可信犯罪不能成立應免置議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匯縣政府刑庭

縣長羅毅孫

承審員劉惟金

錄事王曾鈞

司  
法

三  
八